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341/04-05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

電 話：2869 9269

日 期：2004年12月6日

發文者：內務委員會秘書

受文者：內務委員會委員

---

## 政府當局在限期過後才為事務委員會會議 提供討論文件

在2004年11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同意，若到了協定期限仍未接獲政府當局為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，將會採用以下安排——

- (a) 主席若希望將有關項目從議程中刪除，應諮詢事務委員會；及
- (b) 若主席決定將該項目保留在議程內，他應在會議上就討論還是刪除有關項目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，並讓委員有時間就此事進行簡短討論。

2. 議員諒會記得，內務委員會在2002年1月18日的會議上，就向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文件一事通過以下安排——

- (a) 若事務委員會在舉行會議至少3星期前就列入議程的事項作出索取文件的通知，政府當局須在舉行有關會議至少5整天前提供文件；
- (b) 若有關事項涉及的建議必須在短時間內進行審議(例如財務建議，又或當局在接近最後階段才發現有需要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)，政府當局須在舉行有關會議至少兩整天前提供文件；及

- (c) 對於事務委員會在舉行會議少於3星期前作出通知索取文件的事項、若干在獲得行政會議批准前不得披露的政策措施，以及一些涉及敏感商業資料的事宜，政府當局須設法盡快提供文件。

內務委員會秘書

(李蔡若蓮女士代行)